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06.08 農防字第 0961472755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「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」為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登記及變更登記之委託機關

主 旨：本會委託「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」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登記及變更登記，委託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申請案請寄台北市郵政信箱 5-343 號（郵遞區號 100-99）「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協會」。

依 據：一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  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。